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抗字第17號

抗 告 人 黃芸溱

相 對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本
院桃園簡易庭113年度桃簡字第1356號移轉管轄裁定提起抗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承諾協商分期，抗告人亦按照要求匯
款，但後續卻仍進行訴訟等語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
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
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
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
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
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
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，此有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
0號裁定意旨可參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起訴請求清償債務，依抗告人所簽訂之個
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：「倘因本約定書涉訟者，雙方同
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」，是抗告人與

01 相對人間就清償債務所生之訴訟，應由前揭約定條款所定合
02 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則原裁定據此認定本院無管轄
03 權限，依職權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尚無違誤。至抗
04 告人上開抗告意旨，係主張協商還款事宜，與原裁定為本院
05 有無管轄權限之判斷無關，應待受移轉法院加以審酌。從
06 而，抗告人求為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0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魏于傑

10 法官 劉佩宜

11 法官 李麗珍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15 書記官 張凱銘